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50-001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州海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有限	指	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的福州海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1]第050-001号

致：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海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海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滕氏家族（包括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五名自然人股东）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海欣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对于海欣有限原股东 2003 年 9 月以货币替换 1999 年 12 月实物出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①1999 年 12 月海欣有限原股东滕国铿用实物以评估值增资向海欣有限增资的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之相关规定；②根据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正（99）验字 064 号]，截至 1999 年 10 月 30 日，海欣有限已收到股东滕国铿增资的实物，增资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相关规定；③增资方已依法将增资实物移交给海欣有限，该等资产已为海欣有限实际占有、使用、收益，且增资实物依法评估作价，在海欣有限实际使用该等资产过程中也未发生第三方向海欣有限主张权利进而损害海欣有限利益的事实，出资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海欣有限或其债权人的利益；④海欣有限原股东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原用于出资的实物的行为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抽逃出资问题，未损害海欣有限或任何第三方利益；⑤综上所述，海欣有限原股东 2003 年 9 月以货币替换 1999 年 12 月实物出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海欣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中，第一、二、三、四次股权转让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第一、二、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此，①在该几次股权转让发生当年的年检报告中，海欣有限已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了股权转让事实，股权变动结果已记载于海欣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②海欣有限该几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已就有关各次股权转让亲自签署了书面确认书，对历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并对海欣有限及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不持有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二、三次股权转让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不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相关规定；第四次股权转让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的相关规定；第一、二、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在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同时认为：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定生效要件。有关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一致的意思表示，能够依其意思表示内容发生法律效力，且有关股权转让受让方的价款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转让方已合法受领，有关受让人依法取得受让的海欣有限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该几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确认有关股权转让行为并对海欣有限及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不持有任何异议的书面文件的行为，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有关书面文件可以有效证实各方的意思表示；③有关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法律责任之规定为“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该几次股权转让发生当年的年检报告中，海欣有限已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了股权转让事实，股权变动结果已记载于海欣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海欣有限已主动纠正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不规范行为。因此，该等海欣有限股权转让程序的不规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不规范外，本所律师认为，海欣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以速冻鱼糜制品及速冻肉制品为主的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滕用雄、实际控制人为滕氏家族（包括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五名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参股或与他人合营其他企业。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5472%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九家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海欣食品有限公司、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广州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鼓山食品有限公司、沈阳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朱大为、林毅、张伙星、胡继荣，其中林毅、张伙星、胡继荣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生、周瑾、林天山，其中陈生、林天山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为滕用雄；副总经理2名，为吴勤、刘锦德；财务总监1名，为宋荔辉；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刘锦德兼任；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其他企业名称	职务	该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朱大为	董事	上海劲霸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伙星	独立董事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林毅	独立董事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胡继荣	独立董事	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氏家族成员陈月娇、滕用庄合计持有100%股份的福州吉庆有余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曾经的关联方。该公司于2008年6月6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 关联人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2. 关联人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转让注册商标。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0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并未支付任何名义的或实际的对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除两处房屋建筑、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身授信及贷款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共计 8 处，均作为办公用房，其中 7 处房屋办理了租赁登记，1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已办理租赁登记的 7 处房屋，合法、有效；②鉴于出租方合法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使用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承兑合同、采购合同、商超合同、经销商合同、物流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全资子公司设立及增资、资产收购、开工建设综合厂房（仓储）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该等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以上董事组成的规定。2008年8月发行人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五名以上（七名）董事组成，现发行人董事会治理结构完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2008年11月20日舟山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舟普城管罚字第056号]，发行人子公司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因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面积为695.75平方米房屋被责令补办手续并被罚款15,000元。该等房屋建筑已经补办手续并由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房屋所有权证。2009年11月19日，处罚机关舟山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说明，认为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违法后果，属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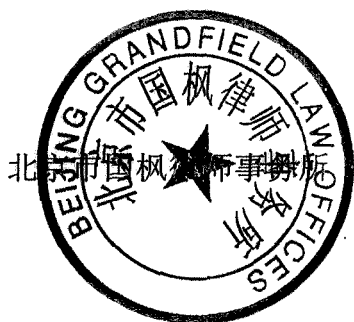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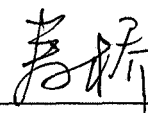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梦



秦桥



李建民

2011年6月7日